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蓉胜超微 公告编号: 2014-038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4年8月18日届满到期,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推荐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在2014年9月10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公告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
-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独立性;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 1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 (三)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6),现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2014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投票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9月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两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3、2014-057)。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城南路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刚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22,073,0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61.0365%。

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21,9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7.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详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9月10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 2.联系人:张志刚、郭健刚
- 3.电话:0756-7512120
- 4.传真:0756-7517098
- 5.邮编:519400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国籍	邮箱
任职资格	☐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国籍	邮箱
任职资格	☐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4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5日,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的通知,珠海科见于2014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珠海科见	大宗交易	2014-9-5	880	10.43	4.84%
------	------	----------	-----	-------	-------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科见	13,097,840	7.2	4,297,840	2.36
------	------------	-----	-----------	------

冠策实业	18,416,160	10.13	18,416,160	10.13
------	------------	-------	------------	-------

总计	31,514,000	17.33	22,714,000	12.49
----	------------	-------	------------	-------

二、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情况
请建中先生持有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99%股权;金美蓉女士持有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冠策实业”)80%股权,金美蓉女士为请建中先生妻子;珠海科见、冠策实业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珠海科见、冠策实业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珠海科见	大宗交易	2014-9-5	880	10.43	4.84%
------	------	----------	-----	-------	-------

(一)承诺履行情况

三、承诺情况

2007年7月11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6月17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1年6月1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2014年9月5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4年9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3.2013年7月11日,亿海国际减持公司股票780万股,珠海科见、亿海国际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珠海科见、亿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2014年4月28日,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海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票,占蓉胜超微总股本的25%。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

珠海科见、亿海国际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继续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得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转让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行动人行使;除此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南海河街19号712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广发巷13号6单元301房

报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门规章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